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701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7017号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兴科技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兴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软件产品收入确认；

2. 商誉减值。

(一) 软件产品收入确定

1. 事项描述

2020 年度软件产品收入金额为 96,139.68 万元，软件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46%。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销售方式以线上渠道为主，通过自建的电子商务平台向全球用户提供软件产品以及相关增值服务，由于公司软件产品线上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个人消费者，其在线交易的销售订单数量较大、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终端客户数量较为庞大，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故我们将软件产品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对关键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与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包含以消费者身份在第三方平台注册账户执行购买流程，将消费者订单信息与CBS系统记录的订单信息进行核对，测算CBS系统与第三方平台关于消费者订单信息对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3) 我们对万兴科技信息系统进行了独立测试，对其从一般层面和应用控制层面进行了测试与评价，对万兴科技业务涉及的网站访问量及浏览量、产品下载量和安装量、产品下载激活的License许可管理等流程和模块执行了测试程序；

(4) 了解 2020 年度内合作的第三方平台的变动情况，获取新增平台的合作协议、原有合作平台的变更合作协议，查阅其佣金及分成标准、手续费收取标准、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等主要合同条款；

(5) 从第三方平台导出销售订单明细，将公司账面收入确认金额与平台销售订单明细金额进行核对，并查阅当期是否存在异常退货；将销售订单明细与公司CBS系统注册码发送明细进行匹配，并查阅是否存在同一邮箱大量重复购买的情况；

(6) 获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列示的销售回款明细与从第三方平台导出的销售打款明细进行核对，并了解差异原因，核对银行流水回款单位与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名称是否一致；

(7) 向第三方平台函证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当期回款金额等，确认公司账面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8)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软件产品收入确认凭证，并进行双向核查。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第三方平台销售订单明细；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第三方平台销售订单明细追查至收入明细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软件产品收入确认符合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兴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

价值为 14,845.9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0 万元，期末商誉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13.95%。万兴科技的商誉产生是 2019 年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图”）51.00% 股权和 2020 年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磨刀”）56.6647% 股权，并购时点合并成本与深圳亿图、北京磨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管理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相关指标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3）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

经验和资质。

(5)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及商誉减值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列报和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万兴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万兴科技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万兴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万兴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兴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兴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兴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兴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兴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万兴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刘金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谭智青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万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有限”），系由吴太兵、黄晓秋于 2003 年 9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由股东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吴太兵出资 12.25 万元，黄晓秋出资 12.75 万元。该出资行为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中洲（2003）验字第 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 年 12 月 8 日全体股东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到位，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吴太兵出资 12.25 万元，黄晓秋出资 12.75 万元。该出资行为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深中喜（内）验字[2004]7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完成后，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到位，20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吴太兵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黄晓秋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2123500（已变更为 440301102943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原股东吴太兵以货币出资，该出资行为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深衡大（内）验字[2005]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7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50%；黄晓秋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0%。

2007 年 9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 2007 年 9 月 18 日黄晓秋与吴太兵、谢宏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黄晓秋将其所持公司 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0 万元转让给吴太兵、将其所持公司 13.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3.00 万元转让给谢宏中。2007 年 10 月 23 日完

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8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0%；谢宏中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

2008 年 3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3 月 19 日吴太兵与张志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吴太兵将其所持有公司 17.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7.00 万元转让给张志轩。2008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谢宏中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张志轩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00%。

2008 年 3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以货币出资，该出资行为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深衡大验字[2008]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08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谢宏中出资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张志轩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00%。

2009 年 8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宗佩民认缴。其中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认购人民币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宗佩民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人民币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额超出认购注册资本部分合计人民币 1,4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行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经广东大华德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德验字[2009]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4%；谢宏中出资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3%；张志轩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17%；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宗佩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按原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该出资行为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经广东大华德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德验字[2009]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991.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4%；谢宏中出资 184.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3%；张志轩出资 240.8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17%；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宗佩民出资 5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2010 年 6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吴太兵、张志轩与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吴太兵将其所持有公司 15.20%的股权以人民币 36.48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张志轩将所持有公司 14.17%的股权以人民币 34.008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73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14%；谢宏中出资 184.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3%；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宗佩民出资 5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37%。

2010 年 9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 2010 年 9 月 29 日吴太兵与傅宇权、朱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高管傅宇权及朱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吴太兵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以人民币 71.0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5.53 万元的价格（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定价）分别转让给傅宇权、朱伟。201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682.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4%；谢宏中出资 184.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3%；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宗佩民出资 5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37%；傅宇权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朱伟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18 万元，由新增股东张愚以人民币 774.35 万元认缴，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401.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行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73.18 万元，20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682.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92%；谢宏中出资 184.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8%；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3%；宗佩民出资 5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8%；傅宇权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朱伟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2%；张愚出资 373.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

2011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30 日谢宏中与吴太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谢宏中将其持有公司 2.88%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10 万元转让给吴太兵。2011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74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80%；谢宏中出资 124.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3%；宗佩民出资 5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8%；傅宇权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朱伟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2%；张愚出资 373.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

2011 年 5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 2011 年 5 月 9 日谢宏中与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3 日吴太兵分别与渠成、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谢宏中将其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80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太兵将其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99 万元转让给渠成、吴太兵将其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9.9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628.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0%；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3%；宗佩民出资 5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8%；傅宇权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朱伟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2%；张愚出资 373.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渠成出资 10.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3.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1 年 5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张愚与渠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愚将其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99 万元转让给渠成。2011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628.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0%；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3%；宗佩民出资 5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8%；傅宇权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朱伟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2%；张愚出资 362.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0%；渠成出资 20.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3.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53 万元，由新增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4.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行为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418.71 万元，20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628.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9671%；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119%；宗佩民出资 5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05%；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428%；傅宇权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57%；朱伟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28%；张愚出资 362.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06%；渠成出资 20.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571%；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3.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58%；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45.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857%。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 2011 年 12 月 30 日渠成与吴太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渠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0.8571%股权以人民币 41.98 万元转让给吴太兵。2012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64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242%；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119%；宗佩民出资 5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05%；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428%；傅宇权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57%；朱伟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28%；张愚出资 362.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06%；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3.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58%；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45.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857%。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 2012 年 8 月 31 日张愚与孙淳、梁英智，吴太兵与陈江江、朱伟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愚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00%股权以人民币 41.2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00%股权以人民币 41.2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英智；吴太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00%股权以人民币 41.2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江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28%股权以人民币 20.85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伟。2012 年 9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630.5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714%；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119%；宗佩民出资 56.6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05%；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9.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428%；傅宇权出资 3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57%；朱伟出资 23.1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56%；张愚出资 338.63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006%；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3.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58%；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45.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857%；孙淳出资 12.0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00%；陈江江出资 12.0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00%；梁英智出资 12.0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00%。

2. 股份公司阶段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万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万兴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万兴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89,853,713.43 元，共折合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其余 29,853,713.43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行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2]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1,564.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714%；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70.7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119%；宗佩民出资 140.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05%；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38.5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428%；傅宇权出资 84.3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57%；朱伟出资 57.3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56%；张愚出资 840.0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006%；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7.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58%；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57.1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857%；孙淳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00%；陈江江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00%；梁英智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00%。

2016 年 11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深圳市迁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6 号文《关于核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万兴科技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万兴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5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3,100.00 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太兵出资 1,564.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536%；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70.7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839%;宗佩民出资 140.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54%;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38.5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4821%;傅宇权出资 84.3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43%;朱伟出资 57.3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167%;张愚出资 840.0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005%;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7.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143%;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57.1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143%;孙淳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750%;陈江江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750%;梁英智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750%;社会公众出资 2,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00%。

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认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 15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20.40 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24 人,预留 30.10 万股。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失去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人调整为 12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40 万股调整为 114.20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30.10 万股调整为 28.55 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面值 1.00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2.00 元/股。万兴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4.20 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确认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 28.55 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面值 1.00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5.84 元/股。万兴科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2.75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万兴科技公司拟对 16 名激励

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4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万兴科技公司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84,5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万兴科技公司以总股本 81,284,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基准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转增后万兴科技公司的股本由 81,284,500.00 股增加至 130,055,2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55,2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 000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万兴科技公司拟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8,1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万兴科技公司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947,04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6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754285145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94.70 万元，公司总部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 路以北、1-3 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 8 栋 2 单元 6 层 2 号，实际控制人为吴太兵。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行业，主要从事开发并销售软件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创意、数据管理和办公效率三大类软件，可应用于个人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终端等不同应用终端，适用 Windows、MacOS、iOS、Android 等主要操作系统。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	----	-------	----	-------------	--------------	----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株式会社万兴软件	日本万兴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万博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万兴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万兴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	万兴软件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斑点猫	控股子公司	2	59.70	59.70	
深圳市斯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斯博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斯博科技有限公司	斯博科技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炜博科技有限公司	炜博科技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万兴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思臻科技有限公司	思臻科技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深圳市兴之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之佳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亿图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亿博科技有限公司	亿博科技	控股子公司	3	51.00	51.00	
智亚达科技有限公司	智亚达科技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株式会社万兴日本	万兴日本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万兴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万兴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磨刀	控股子公司	2	65.6647	65.6647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1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株式会社万兴日本	新设成立
万兴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亿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开发或升级软件产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

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

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逾期天数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比照应收账款计提逾期信用损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逾期天数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逾期天数	预期损失准备率 (%)
未逾期	0.01
1-90 天	3.00
91-180 天	15.00
181-365 天	50.00
365 天以上	100.00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逾期天数	预期损失准备率（%）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
未逾期	0.01	0.01	0.01
1-180 天	0.02	0.80	0.50
181 天-1 年	1.00	3.00	3.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员工借款	信用风险特征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逾期天数	预期损失准备率（%）
未逾期	0.01
1-180 天	0.50
181 天-1 年	3.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0.00-5.00	1.90-10.00
通用设备	5-10	0.00-5.00	9.50-20.00
办公设备	5	0.0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设备	5	0.00-5.00	19.00-2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中：电子设备	3	0.00	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外购的办公和管理系统软件、商标、域名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外购软件	2-10	未来可使用期限
域名	5	未来可使用期限
商标	5	未来可使用期限
其他	5-10	未来可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受益期间	-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

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软件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软件产品

①主要产品软件产品的业务流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软件产品的销售，客户先通过搜索引擎或直接登陆公司网站或进入 App Store 商店浏览相关软件产品信息，再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支付，完成在线交易。

终端用户在线下单并付款，第三方平台在确认支付成功后，通过网络即时向公司内部销售系统发送订单确认信息，公司后台系统收到该信息后，即通过服务器向用户邮箱发送注册码，供用户激活使用。

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线销售软件，以第三方平台向公司发送订单确认和支付信息，公司向用户邮箱发送注册码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终端客户下载公司产品后，通过第三方平台付款，第三方平台收到付款后，将向公司发送订单确认和支付信息，公司自接收到上述信息后，服务

器即向用户邮箱发送注册码，供用户激活使用，完成交易流程。公司在向用户邮箱发送产品注册码之后，便完成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过程，不再对已售的注册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2）智能家居产品

本公司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均以实际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除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其余都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一)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审批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7,545,591.71	-7,545,591.71	-	-7,545,591.71	-
合同负债	-	7,049,461.85	-	7,049,461.85	7,049,461.85
其他流动负债	-	496,129.86	-	496,129.86	496,129.86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23,602,269.01	-23,602,269.01
合同负债	22,059,114.66	-	22,059,114.66
其他流动负债	1,543,154.35	-	1,543,154.35
负债合计	23,602,269.01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50,284,631.32	32,550,665.05	17,733,966.27
销售费用	440,820,383.10	458,554,349.37	-17,733,966.27

2. 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0.00%、1.00%、3.00%、9.00%、13.00%	五、（二）、1、2
	广告服务业	0.00%、6.00%	五、（二）、3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技术服务	6.00%	-
	不动产租赁服务	9.00%	-
日本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10.00%	五、（二）、4
欧盟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5.00%-27.00%	五、（二）、5
澳大利亚 GST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0.00%	五、（二）、6
新加坡 GST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7.00%	五、（二）、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0.00%	五、（二）、8
株式会社万兴软件	五、（二）、9	五、（二）、9
株式会社万兴日本	五、（二）、9	五、（二）、9
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五、（二）、10
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	五、（二）、11	五、（二）、11
深圳市斯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5.00%	-
深圳市兴之佳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12.50%	五、（二）、12
万兴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7.00%	五、（二）、7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五、（二）、13
炜博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五、（二）、13
斯博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五、（二）、13
思臻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五、（二）、13
亿博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五、（二）、13
亿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6.50%	五、（二）、13
智亚达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五、（二）、13
万兴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28.00%	五、（二）、14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分别为 13.00%、9.00%。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家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本公司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根据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拉国税柳税通【2017】37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的批复，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00%和 10.0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00%、9.00%。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万兴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磨刀 1-7 月份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前述减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广告服务业适用 6.00%的增值税税率。

4、本公司之子公司株式会社万兴软件、株式会社万兴日本系从事软件销售企业。按照日本最新的《消费税法》规定，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销售额的 10%缴纳日本消费税，故 202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日本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按 10.00%缴纳日本消费税。对于设置在日本境外的企业，按照日本最新的《消费税法》规定，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销售额的 10.00%缴纳日本消费税，故 202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日本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按 10.00%缴纳日本消费税。

5、本公司及境外香港子公司系从事软件销售企业，在欧盟成员国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需缴纳欧盟增值税，其税率为 15.00%-27.00%。

6、本公司及境外香港子公司系从事软件销售企业，根据澳大利亚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GST 法规，在澳大利亚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需缴纳澳大利亚 GST 税，其税率为 10.00%。

7、本公司之子公司万兴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据新加坡《消费税法》相关规定，纳税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纳税商品和提供的应纳税服务，按照标准税率 7.00%缴纳消费税。新加坡财政部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提交预算案计划，对于消费税部分，消费税税率将在 2021 年至 2025 年间，从目前的 7%提高到 9%；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加坡将进口服务征收消费税。故 202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万兴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按 7.00%缴纳新加坡消费税。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获得的一切新加坡境内来源的所得，以及在新加坡境内获得的境外来源的所得，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税率标准为 17%。故 202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新加坡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按 17.00%缴纳新加坡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按照 10.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无需备案，故 2020 年度仍按 10.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获得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054000014。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产品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故本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 100%税前加计扣除。

9、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株式会社万兴软件、株式会社万兴日本系本公司在日本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日本相关税收法律规定，母公司实收资本折算日元超过 5.00 亿日元，按照非中小企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种包括：1. 法人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3.2%计算应纳税法人税额；2. 地方法人税：按法人税额 $\times$ 4.4%缴纳地方法人税。3. 都民税包含均等割和法人税割。均等割：每年缴纳 7.00 万日元。法人税割：按照法人税额 $\times$ 12.9%缴纳。4. 法人事业税：资本金小于 1 亿日元的普通法人以所得为征税对象，盈利在 400 万日元以下部分 $\times$ 3.5%+盈利 400 以上至 800 万日元以下的部分 $\times$ 5.3%+盈利 800 万日元以上部分 $\times$ 7%。5. 地方法人特别税：需按法人事业税 $\times$ 37%缴纳地方法人特别税。

10、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9 日，斑点猫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9442032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的规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盈利，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属于免交期，2021 年开始减半征收。故 202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1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0 月 16 日，深圳亿图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00%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自 2017 年度开始盈利，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属于免交期，2019 年开始减半征收。故 202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炜博科技有限公司、斯博科技有限公司、思臻科技有限公司、亿博科技有限公司、亿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智亚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均为香港，其企业所得税按照香港政府规定的 16.50%税率执行。

14、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万兴软件（加拿大）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加拿大，企业所得税按照加拿大政府规定的 28.00%税率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6,541.69
银行存款	114,734,980.18	94,691,835.76
其他货币资金	7,006,812.73	-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121,741,792.91	94,698,377.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115,348.08	24,401,199.5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746,322.95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5,260,489.78	-
合计	7,006,812.73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68,057,120.51	414,250,479.16
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68,057,120.51	414,250,479.16
合计	368,057,120.51	414,250,47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期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系与黄金价格、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USD 1M LIBOR）等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715,049.66	22,329,841.18
小计	23,715,049.66	22,329,841.18
减：坏账准备	2,371.51	5,846,956.7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3,712,678.15	16,482,884.4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23,715,049.66	100.00	2,371.51	0.01	23,712,678.1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715,049.66	100.00	2,371.51	0.01	23,712,678.15
合计	23,715,049.66	100.00	2,371.51	0.01	23,712,678.1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5,845,308.30	26.18	5,845,308.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6,484,532.88	73.82	1,648.47	0.01	16,482,884.4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484,532.88	73.82	1,648.47	0.01	16,482,884.41
合计	22,329,841.18	100.00	5,846,956.77	26.18	16,482,884.41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3,715,049.66	2,371.51	0.01
合计	23,715,049.66	2,371.51	0.0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845,308.30	-	-3,904,010.21	-1,568,249.01	-373,049.08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48.47	723.04	-	-	-	2,371.5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48.47	723.04	-	-	-	2,371.51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5,846,956.77	723.04	-3,904,010.21	-1,568,249.01	-373,049.08	2,371.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Lihosg Pte Ltd	957,499.63	银行存款	
APACPAY PRIVATE LIMITED	2,946,510.58	银行存款	
合计	3,904,010.21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68,249.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PACPAY PRIVATE LIMITED	货款	1,568,249.01	终止合作，并签订和解协议，剩余货款已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1,568,249.0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4,215,514.74	17.78	421.55
第二名	3,780,420.94	15.94	378.04
第三名	2,493,113.93	10.51	249.31
第四名	1,969,587.83	8.31	196.96
第五名	1,878,134.05	7.92	187.81
合计	14,336,771.49	60.46	1,433.67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85,272.92	100.00	10,360,765.61	96.11
1 至 2 年	-	-	419,592.70	3.89
合计	14,785,272.92	100.00	10,780,358.31	100.00

2.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108,583.58	14.2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705,076.95	11.5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1,267,142.17	8.5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794,310.00	5.3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750,370.02	5.0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625,482.72	44.81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460,735.05	7,377,085.57
合计	14,460,735.05	7,377,085.5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04,194.67	6,277,029.05
1—2 年	1,535,736.63	460,331.32
2—3 年	354,376.72	122,183.66
3—4 年	107,107.94	376,656.78
4—5 年	226,796.58	199,384.31
5 年以上	191,830.51	100.00
小计	14,520,043.05	7,435,685.12
减：坏账准备	59,308.00	58,599.55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4,460,735.05	7,377,085.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730,043.30	3,531,041.20
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2,151,799.29	1,247,617.90
备用金	591,563.48	546,093.87
代收款*1	1,226,214.00	325,908.69
其他	157,936.37	482,555.22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662,486.61	1,302,468.24
合计	14,520,043.05	7,435,685.12

注*1：为本公司支付宝账户、京东账户及财付通账户余额，但不包含押金。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462,181.27	1,446.22	14,460,735.05	7,377,823.34	737.77	7,377,085.57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57,861.78	57,861.78	-	57,861.78	57,861.78	-
合计	14,520,043.05	59,308.00	14,460,735.05	7,435,685.12	58,599.55	7,377,085.5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7,861.78	0.40	57,861.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462,181.27	99.60	1,446.22	-	14,460,735.05
其中：组合 1（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	-	-	-	-
组合 2（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8,263,745.00	56.91	826.37	0.01	8,262,918.63
组合 3（其他）	6,198,436.27	42.69	619.85	0.01	6,197,816.42
合计	14,520,043.05	100.00	59,308.00	0.41	14,460,735.0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7,861.78	0.78	57,861.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377,823.34	99.22	737.77	0.01	7,377,085.57
其中：组合 1（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	-	-	-	-
组合 2（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4,019,273.29	54.05	401.91	0.01	4,018,871.38
组合 3（其他）	3,358,550.05	45.17	335.86	0.01	3,358,214.19
合计	7,435,685.12	100.00	58,599.55	0.79	7,377,085.57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优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3,400.00	43,400.00	100.00	提前退租押金收不回
深圳市双金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彭益民	12,180.00	12,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旭华	281.78	281.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861.78	57,861.78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2（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8,263,745.00	826.37	0.01
合计	8,263,745.00	826.37	0.01

(2) 组合 3（其他）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6,198,436.27	619.85	0.01
合计	6,198,436.27	619.85	0.01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37.77	-	57,861.78	58,599.5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入第二阶段	-	-	-	-
一转入第三阶段	-	-	-	-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08.45			708.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446.22		57,861.78	59,308.00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即征即退增值税	2,662,486.61	1 年以内	18.34	266.25
第二名	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2,151,799.29	1 年以内	14.82	215.18
第三名	押金	2,417,735.29	3 年以内	16.65	241.77
第四名	押金	1,900,000.00	2 年以内	13.09	190.00
第五名	押金	745,107.05	2 年以内	5.13	74.51
合计		9,877,128.24		68.03	987.71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即征即退增值税	即征即退增值税	2,662,486.61	1 年以内	2021 年

11.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2. 本报告期末发生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916.63	217,916.63	-	2,182,650.45	399,274.70	1,783,375.75
库存商品	1,236,451.29	1,236,451.29	-	6,534,925.07	1,504,169.85	5,030,755.22
委托加工物资	30,934.75	30,934.75	-	1,643,794.99	-	1,643,794.99
发出商品	384,837.56	27,835.59	357,001.97	134,098.42	-	134,098.42
合 计	1,870,140.23	1,513,138.26	357,001.97	10,495,468.93	1,903,444.55	8,592,024.3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9,274.70	1,669,543.97	-	-	1,850,902.04	-	217,916.63
库存商品	1,504,169.85	1,302,206.21	-	-	202,251.81	1,367,672.96	1,236,451.29
委托加工物资	-	30,934.75	-	-	-	-	30,934.75
发出商品	-	27,835.59	-	-	-	-	27,835.59
合计	1,903,444.55	3,030,520.52	-	-	2,053,153.85	1,367,672.96	1,513,138.26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8,055.10	238,667.39
增值税留抵扣税额	4,090,944.42	3,203,656.16
合计	4,878,999.52	3,442,323.55

注释9.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购房借款	2,162,000.00	216.20	2,161,783.80	-	-	-	-
合计	2,162,000.00	216.20	2,161,783.80	-	-	-	-

1.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6.20	-	-	216.2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16.20	-	-	216.20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49,162,949.50	-	-	-977,517.33	-
合计	49,162,949.50	-	-	-977,517.33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	-196,000.00	-	-	47,989,432.17	-
合计	-	-196,000.00	-	-	47,989,432.17	-

注*1：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认缴出资 9,800.00 万元，实缴出资 4,9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00%。

注释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控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1,856.80	10,081,856.80
惠州市瑞时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多度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1,250,000.00
合计	26,331,856.80	26,331,856.80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控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层持有意图	-	-	500,000.00	-	-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持有意图	-	-	-	-	-
惠州市瑞时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层持有意图	-	-	-	-	-
深圳市多度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层持有意图	-	1,250,000.00	-	-	-
合计		-	1,250,000.00	500,000.00	-	-

注释12. 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5,000,000.00	2,500,000.00
长沙相泰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30,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0	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说明：

注 1：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华睿嘉银”）系由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出资额分三次缴纳，其中 2019 年 7 月 31 日，实际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0 日，实际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4 日，实际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667%。

注 2：长沙相泰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相泰互盈”）系由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0769%。

注释1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3,865,242.38	141,527,931.3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43,865,242.38	141,527,931.3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40,245,407.08	3,904,923.59	5,373,721.00	33,318,172.42	3,131,550.30	185,973,77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0,485.07	1,458,394.70	13,468,513.36	1,643,928.83	16,831,321.96
购置	-	260,485.07	1,458,394.70	13,066,795.20	1,643,928.83	16,429,603.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401,718.16	-	401,71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126,705.13	899,961.83	4,016,501.19	-	9,043,168.15
处置或报废	-	4,126,705.13	899,961.83	4,016,501.19	-	9,043,168.15
4. 期末余额	140,245,407.08	38,703.53	5,932,153.87	42,770,184.59	4,775,479.13	193,761,928.2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765,536.77	1,093,837.84	3,613,313.66	19,381,925.50	1,591,229.23	44,445,84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6,048.40	790,511.42	907,697.80	6,207,922.52	532,614.38	12,054,794.52
本期计提	3,616,048.40	790,511.42	907,697.80	6,141,192.63	532,614.38	11,988,064.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66,729.89	-	66,72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71,852.50	776,066.31	3,956,032.89	-	6,603,951.70
处置或报废	-	1,871,852.50	776,066.31	3,956,032.89	-	6,603,951.70
4. 期末余额	22,381,585.17	12,496.76	3,744,945.15	21,633,815.13	2,123,843.61	49,896,685.8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余额	117,863,821.91	26,206.77	2,187,208.72	21,136,369.46	2,651,635.52	143,865,242.38
2. 期初余额	121,479,870.31	2,811,085.75	1,760,407.34	13,936,246.92	1,540,321.07	141,527,931.3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外购软件	域名	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7,859,216.16	1,626,281.98	389,056.59	9,874,55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416.19	-	200,000.00	337,416.19
购置	55,416.19	-	200,000.00	255,416.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000.00	-	-	82,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子公司	-	-	-	-
4. 期末余额	7,996,632.35	1,626,281.98	589,056.59	10,211,970.9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77,758.98	1,506,941.54	125,779.92	7,210,48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7,697.76	27,983.64	107,811.31	943,492.71
本期计提	802,731.10	27,983.64	107,811.31	938,52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66.66	-	-	4,96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子公司	-	-	-	-
4. 期末余额	6,385,456.74	1,534,925.18	233,591.23	8,153,973.1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	-	-
1. 期末余额	1,611,175.61	91,356.80	355,465.36	2,057,997.77
2. 期初余额	2,281,457.18	119,340.44	263,276.67	2,664,074.29

注释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111,601,318.43	-	-	-	-	111,601,318.43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1	-	36,858,421.12	-	-	-	36,858,421.12
合计	111,601,318.43	36,858,421.12	-	-	-	148,459,739.55

注*1：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本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29.9980%股权，2020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再次取得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26.6667%股权，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对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 38,248,624.69 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0,248,624.69 元加上购买日现金支付对价 18,000,000.00 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6,858,421.12 元形成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万兴科技并购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是办公绘图软件的研究和开发，故公司将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万兴科技并购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是工具软件开发，故公司将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可回收金额方法的确定过程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与资产组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确定可回收金额。

（2）资产组的确定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将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和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定义为资产组。

（3）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③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资产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⑤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关键参数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被投资单位	关键参数				
	详细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注3]
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2025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与预测期末 2025 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 计算	15.67%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5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2]	与预测期末 2025 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 计算	15.93%

注 1：根据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管理层分析，估值基准日后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图形文档研究和开发，为企业、政府、学校以及个人提供高效、高质、易用的绘图软件，帮助用户提高沟通效率，其产品为亿图图示、MindMaster、亿图项目管理软件 EdrawProject 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根据历史收入数据，公司对管理层上述业务的品牌、研发、价格、销售渠道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从而预测得出亿图软件

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预计 2021 年-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99%，5.00%，3.00%，2.00%，1.00%。

注 2：根据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分析，估值基准日后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原型绘制与开发，同时为互联网产品研发过程中提供流程图、思维导图绘制帮助，为政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个人提供高效、快捷、流畅、易用的产品协作软件，帮助用户提升工作效率，减少沟通成本。其产品为墨刀原型工具、墨刀设计工具、墨刀流程图、墨刀思维导图。根据历史收入数据，公司对管理层上述业务的品牌、研发、价格、销售渠道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从而预测得出北京磨刀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预计 2021 年-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6.91%、33.33%、15.00%、8.00%、8.00%。

注 3：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907,547.43	4,568,873.21	2,928,196.63	-	7,548,224.01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工资	43,430,788.04	4,343,078.81	43,395,526.73	4,339,552.68
递延收益	2,000,000.00	500,000.00	133,999.79	13,399.98
坏账准备	1,754.46	228.11	6,219,050.78	1,026,087.85
合计	45,432,542.5	4,843,306.92	49,748,577.30	5,379,040.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573,279.51	1,589,973.77
可抵扣亏损	178,627,536.36	143,072,854.73
合计	180,200,815.87	144,662,828.5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8,633,781.16	8,640,450.11	-
2025	21,292,194.37	7,729,538.47	-
2026	35,116,251.02	34,403,829.68	-
2027	35,652,345.13	33,717,315.28	-
2028	26,858,789.19	27,832,687.67	-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9	30,716,999.96	30,749,033.52	-
2030	20,357,175.53	-	-
合 计	178,627,536.36	143,072,854.73	-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株式会社万兴软件根据日本的所得税政策，亏损可在未来 7 年内抵扣；本公司之子公司加拿大万兴根据加拿大的所得税政策，亏损可在未来 10 年内抵扣；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斯博、香港万博、香港炜博、香港智亚达根据香港的利得税政策，亏损未有规定可抵消期限，即税务亏损可无限期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2018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斑点猫公司 2014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均可延长至 10 年抵扣。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软件购置款及装修费	4,146,926.30	-	4,146,926.30	2,061,843.25	-	2,061,843.25
预付购房款	94,012,672.00	-	94,012,672.00	-	-	-
合 计	98,159,598.30	-	98,159,598.30	2,061,843.25	-	2,061,843.25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采购	422,192.62	1,247,740.56
应付材料采购	936,207.67	1,638,207.39
应付资产采购	492,334.45	1,020,413.32
应付装修工程采购	737,157.53	-
合 计	2,587,892.27	3,906,361.27

1.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	7,545,591.7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合计	-	7,545,591.71

注释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059,114.66	7,049,461.85
合计	22,059,114.66	7,049,461.85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360,100.92	332,972,144.56	301,482,911.35	81,849,334.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82,291.09	1,882,291.09	-
辞退福利	564,173.33	777,054.43	1,341,227.76	-
合计	50,924,274.25	335,631,490.08	304,706,430.20	81,849,334.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60,100.92	287,084,191.59	255,594,958.38	81,849,334.13
职工福利费	-	26,542,949.72	26,542,949.72	-
社会保险费	-	4,188,998.05	4,188,998.0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861,871.16	3,861,871.16	-
工伤保险费	-	6,445.00	6,445.00	-
生育保险费	-	320,681.89	320,681.89	-
住房公积金	-	13,432,960.24	13,432,960.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23,044.96	1,723,044.96	-
合计	50,360,100.92	332,972,144.56	301,482,911.35	81,849,334.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575,565.80	1,575,565.80	-
失业保险费	-	306,725.29	306,725.29	-
合计	-	1,882,291.09	1,882,291.09	-

注释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30,423.84	879,325.00
企业所得税	2,484,893.04	3,829,147.50
个人所得税	3,337,094.11	788,216.25
日本消费税	2,777,011.56	1,001,925.03
欧盟增值税	3,885,126.91	3,301,991.94
澳大利亚 GST 税	208,054.35	117,281.45
其他	63,356.04	16,919.13
教育费附加	153,414.56	34,325.78
城建税	214,453.15	47,728.83
合计	16,053,827.56	10,016,860.91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6,360,155.90	53,570,852.94
合计	46,360,155.90	53,570,852.9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广告费	19,818,023.68	18,147,980.34
应付研发费用	-	2,000,360.00
其他	4,203,072.22	2,246,148.7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339,060.00	31,176,363.81
预收股权转让款*1	10,000,000.00	-
合计	46,360,155.90	53,570,852.94

注 1：202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温州亚和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万兴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将持有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温州亚和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43,154.35	496,129.86
合计	1,543,154.35	496,129.86

注释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1	63,600,000.00	76,500,000.00
合计	63,600,000.00	76,500,000.00

注*1: 2019 年 5 月本公司与王小兵、黄勇、刘彩莲、郑丽明、赣州易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思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2,75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赣州易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万兴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支付 2,04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9 日支付 1,53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0 日支付 1,53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8 日支付 2,55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在 2021 年-2022 年进行支付。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与张元一、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莫克波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8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 张元一持有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26.6667%的股权。万兴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 54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 2021 年-2024 年进行支付。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33,999.79	2,000,000.00	133,999.79	2,0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133,999.79	2,000,000.00	133,999.79	2,00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家庭娱乐平台产业化项目资助	53,333.51	-	-	53,333.51	-	与资产相关
特派员工作站项目资助	80,666.28	-	-	80,666.28	-	与资产相关
万兴科技第二运营总部建设项目补助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999.79	2,000,000.00	-	133,999.79	2,000,000.00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1	81,427,500.00	-	-	48,770,700.00	-251,160.00	48,519,540.00	129,947,040.00

注*1：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万兴科技公司拟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4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万兴科技公司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84,5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万兴科技公司以总股本 81,284,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基准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转增后万兴科技公司的股本由 81,284,500.00 股增加至 130,055,2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55,2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 000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万兴科技公司拟对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8,1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万兴科技公司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947,04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6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1	338,157,626.87	-	61,459,222.54	276,698,404.33
其他资本公积*2	22,710,200.48	18,410,318.52	-	41,120,519.00
合计	360,867,827.35	18,410,318.52	61,459,222.54	317,818,923.33

资本公积的说明：

注*1：根据万兴科技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770,700.00 元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回购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1,1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16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40,200.00 元。

公司本期收购少数股东股份，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48,322.54 元。

注*2：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费用分摊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注释30.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1	31,108,520.00	-	18,769,460.00	12,339,060.00

注*1：本期减少为本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和形成。

注释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50,000.00	-	-	-	-	-	-	-	-	-	750,0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50,000.00	-	-	-	-	-	-	-	-	-	750,000.00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50,000.00	-	-	-	-	-	-	-	-	-	750,000.00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231,498.58	4,285,399.93	-	39,516,898.51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4,201,609.24	219,382,539.8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201,609.24	219,382,539.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37,982.65	86,260,74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5,399.93	1,156,175.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379,265.00	20,285,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774,926.96	284,201,609.24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5,458,714.83	50,125,487.61	700,647,593.38	42,452,077.28
其他业务	1,018,725.15	159,143.71	2,826,549.22	627,616.00
合 计	976,477,439.98	50,284,631.32	703,474,142.60	43,079,693.28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967.41	141,087.26
教育费附加	152,994.95	60,465.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443.17	40,544.40
日本消费税	3,857,675.82	1,775,969.92
房产税	812,543.19	1,083,390.91
印花税	187,273.83	140,530.58
其他	3,973.74	5,218.32
合 计	5,495,872.11	3,247,207.35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64,325,462.65	56,175,219.12
限制性股票分摊	1,330,025.09	4,435,226.46
广告宣传费	363,032,524.91	252,206,239.72
折旧与摊销	1,981,546.24	2,067,821.0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台手续费	-	14,643,310.64
其他营销费用	8,449,095.21	7,643,654.76
期权成本分摊费用	1,701,729.00	-
合 计	440,820,383.10	337,171,471.77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物业水电费	7,877,437.49	11,622,656.72
办公费	6,374,400.26	2,541,879.48
员工薪酬	81,811,367.39	50,434,559.31
折旧与摊销	8,799,188.47	11,220,479.91
差旅费	1,652,604.38	2,487,804.24
会务费	2,690,039.95	1,257,930.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697,030.68	2,454,748.53
品牌服务费	4,625,862.44	1,486,640.62
限制性股票分摊	2,403,087.75	6,369,286.83
期权成本分摊费用	3,858,060.89	-
其他费用	17,270,456.63	12,954,353.50
合 计	142,059,536.33	102,830,339.60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592,379.51	132,868,669.65
限制性股票分摊	4,178,215.79	8,393,387.19
折旧与摊销	4,937,955.53	3,468,286.41
房租物业水电费	8,799,848.11	648,100.73
期权成本分摊费用	4,939,200.00	-
其他	8,161,740.56	10,191,367.69
合 计	218,609,339.50	155,569,811.67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907.20	67,843.81
减：利息收入	547,153.40	1,094,122.56
汇兑损益	-144,994.69	-317,316.27
银行手续费	854,697.76	584,225.4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38,456.87	-759,369.59

注释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拿大 GST 退税款	200,689.51	86,641.06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915,345.95	9,224,775.5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5,230.20	254,128.14
合 计	7,281,265.66	9,565,544.7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家庭娱乐平台产业化项目资助	53,333.51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	-	57,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派员工作站	80,666.28	4,000.08	与资产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59,071.76	65,598.14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专项奖励资金	1,699,006.69	4,305,045.67	与收益相关
信息员补贴	-	7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失业监控补贴	1,7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2,946,206.99	1,178,081.6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370,000.00	94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	220,700.00	35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资助项目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落户补贴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	219,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著补贴款	5,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区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非经营性政府补助 款项	7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247,260.72	-	与收益相关
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915,345.95	9,224,775.50	

注释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7,517.33	147,488.89
结构性存款	14,012,519.68	11,644,965.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185,507.31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863,035.69	-
合 计	16,898,038.04	18,977,961.98

注释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953,358.65	518,020.82
合 计	-953,358.65	518,020.82

注释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75,438.60	-5,850,802.06
合 计	4,275,438.60	-5,850,802.06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030,520.52	-945,279.09
合 计	-3,030,520.52	-945,279.09

注释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401.26	-413,778.53
合 计	7,401.26	-413,778.53

注释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赔偿收入	20,000.00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9,360.16	-
其他	86,086.37	58,948.00
合 计	125,446.53	58,948.00

注释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289,648.54	-
对外捐赠	770,253.00	200,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510,628.51	12,123.89
其他	39.38	2,536.45
合 计	3,570,569.43	214,660.34

注释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33,794.07	6,562,872.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5,733.59	-2,707,010.29
合计	5,969,527.66	3,855,862.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002,362.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00,236.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69,809.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00,464.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5,186,718.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16,895.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7,160.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86,084.09
其他	-509,536.36
所得税费用	5,969,527.66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7,153.40	1,094,122.56
政府补助收入	5,835,139.17	7,825,693.81
营业外收入	109,802.94	58,948.00
往来款	-	1,103,986.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5,230.20	254,128.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657,325.71	10,336,878.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付现费用	439,410,222.47	300,641,145.65
往来款	6,263,567.99	3,940,046.33
员工购房借款	2,162,000.00	-
营业外支出	1,280,920.89	214,660.34
合计	449,116,711.35	304,795,852.3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杭州西尚剩余股权收到的现金	-	48,00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48,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49,674.78
合计	-	49,674.78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6,657,180.27	-
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
取得信用卡额度质押的定期存款	5,260,489.78	-
合计	12,417,670.05	-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032,834.58	80,175,081.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275,438.60	-
资产减值准备	3,030,520.52	6,796,08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88,064.63	10,793,643.21
无形资产摊销	938,526.05	2,647,786.4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8,196.63	2,510,34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401.26	413,778.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9,648.5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358.65	-518,020.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87.49	-317,316.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98,038.04	-18,977,96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733.59	-2,707,04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5,328.70	-833,56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8,188.42	-10,475,42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53,454.91	34,539,518.77
其他	18,410,318.52	19,197,90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57,831.51	123,244,800.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734,980.18	94,698,37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698,377.45	163,625,847.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46,322.9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2,925.68	-68,927,469.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785,589.00
其中：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28,785,589.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69,304.07
其中：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6,169,304.0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616,284.9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734,980.18	94,698,377.45
其中：库存现金	-	6,541.6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734,980.18	94,691,83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1,246,322.95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保证金	1,246,322.95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81,303.13	94,698,377.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60,489.78	-

注释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06,812.73	保证金、取得信用卡额度质押的定期存款
合计	7,006,812.73	

注释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004,602.86
其中：美元	4,601,854.25	6.5249	30,026,638.80
港币	588,752.68	0.8416	495,494.26
日元	92,011,894.00	0.0632	5,815,151.70
欧元	227,251.49	8.0250	1,823,693.21
加币	164,896.09	5.1161	843,624.89
应收账款			21,427,128.48
其中：美元	2,496,991.23	6.5249	16,292,618.08
港币	1,855,862.13	0.8416	1,561,893.57
日元	44,444,494.04	0.0632	2,808,892.02
欧元	95,168.20	8.0250	763,724.81
其他应收款			809,065.22
其中：美元	24,765.10	6.5249	161,589.80
港币	28,559.00	0.8416	24,035.25
日元	6,082,800.00	0.0632	384,432.96
加币	46,716.68	5.1161	239,007.21
应付账款			335,013.51
其中：美元	48,842.80	6.5249	318,694.39
日元	258,214.00	0.0632	16,319.12
其他应付款			21,625,365.58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038,250.29	6.5249	19,824,279.32
日元	24,514,082.55	0.0632	1,549,290.02
欧元	1,839.89	8.0250	14,765.12
英镑	2,449.77	8.8903	21,779.19
加币	42,073.44	5.1161	215,251.9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记账本位币
株式会社万兴软件	日本	软件销售	8000 万日元	人民币
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软件销售	50 万港币	人民币
万兴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品牌推广	-	人民币
炜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软件销售	10 万港币	人民币
斯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软件销售	10 万港币	人民币
思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软件销售	10 万港币	人民币
亿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软件销售	10 万港币	人民币
智亚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软件销售	10 万港币	人民币
株式会社万兴日本	日本	软件销售	800 万日元	人民币
万兴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软件销售	1 万新币	人民币

注释5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133,999.79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147,265.87	7,147,265.87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合计	9,147,265.87	7,281,265.6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8,248,624.69	56.6647	收购、增资	2020 年 11 月 1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2,053,246.87	-511,249.1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0,248,624.69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38,248,624.6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90,203.5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858,421.12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2020 年度本公司与北京软件天使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天津利丰企业关联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使汇创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洪峰、于鹏、张元一、厦门极客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收购方式以现金 28,385,589.00 元获得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48.0317%的股权，通过增资 6,000,000.00 元获得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8.6330%的股权。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本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29.9980%股权，2020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再次取得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26.6667%股权，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对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 38,248,624.69 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0,248,624.69 元加上购买日现金支付对价 18,000,000.00 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6,858,421.12 元形成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169,304.07	6,169,304.07
预付账款	200,201.58	200,201.58
其他应收款	4,294,739.99	4,294,739.99
其他流动资产	593.00	593.00
固定资产	334,988.27	334,988.27
无形资产	77,033.34	77,033.34
减：借款	-	-

项目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6,942,929.10	6,942,929.10
应付款项	7,365.60	7,365.60
应付职工薪酬	1,709,882.07	1,709,882.07
应交税费	158,444.09	158,444.09
净资产	2,258,239.39	2,258,239.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868,035.82	868,035.82
取得的净资产	1,390,203.57	1,390,203.5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二)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新设立的方式成立子公司株式会社万兴日本。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实际出资。

2、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新设立的方式成立子公司万兴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实际出资。

3、2020 年 9 月 25 日，亿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从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所持有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9.00%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65.6647%股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株式会社万兴软件	日本	日本	软件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软件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万兴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品牌推广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	59.70	-	投资设立
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斯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外部设备及计算机耗材的销售，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	-	投资设立
斯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炜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网络技术、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的开发;智能化技术的转让、服务;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智能装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智能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思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业务、跨境电商。	100.00	-	投资设立
智亚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业务、跨境电商。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兴之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亿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业务、跨境电商。	-	51.00	投资设立
株式会社万兴日本	日本	日本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耗材的销售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站策划、制作、经营与咨询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万兴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其他软件研发、网上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网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5.6647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南京	商务服务业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59,106,709.91	83,970,114.6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316,734.79	83,179,139.48
非流动资产	40,233,471.35	17,360,000.00
资产合计	99,340,181.26	101,330,114.60
流动负债	5,000.00	0.02
负债合计	5,000.00	0.02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335,181.26	101,330,114.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3,020,277.76	2,248,186.47
管理费用	1,006,002.00	182,624.88
财务费用	-429,683.21	-407,197.98
投资收益	1,601,663.23	2,324,611.60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994,933.32	300,997.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994,933.32	300,997.7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96,000.00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

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主要面临在线销售收款结算导致的平台信用风险。公司在线销售软件，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收款，并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相应的费用。公司对第三方平台的选择有较大自主权，同时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平台资金管理，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1、引入第三方平台时，设定较高的准入条件，充分了解平台的企业资信信息、市场口碑并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等。加强平台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平台信用政策的调整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2、缩短第三方平台的结算周期，加快资金回笼频率。

3、引入多家第三方平台，均衡风险，互为备份，及时规避与减少风险影响范围。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境内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逾期天数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3,715,049.66	2,371.51
其他应收款	14,520,043.05	59,308.00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162,000.00	216.20
合计	40,397,092.71	61,895.7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收款结算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60.46%。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加强现金资本及资产配置结构管理，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优化融资结构与筹资规划的管理，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587,892.27	-	-	-	-	-	2,587,892.27
其他应付款	46,360,155.90	-	-	-	-	-	46,360,155.90
其他流动负债	1,543,154.35	-	-	-	-	-	1,543,154.35
长期应付款	30,900,000.00	29,1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	63,600,000.00
合计	81,391,202.52	29,1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	114,091,202.52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软件产品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且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市场汇率变动及公司外币资产与负债的规模，通过配对外币收支财务政策的实施，最大程度降低和规避面临的外汇风险。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六、注释 52。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港币、日元、欧元及加币金融资产和美元、日元、欧元及加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欧元及加币升值或贬值 10.0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928,041.75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8,057,120.51	-	368,057,12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6,331,856.80	26,331,856.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5,000,000.00	35,000,000.00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根据预期收益率进行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近期有融资或转让价格的，按照其融资或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作为公允价值，没有近期融资或转让价格且被投资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按照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太兵	42010619750906****	19.26	10.02	37.68

本公司股东吴太兵直接持有本公司 19.26%的股权，本公司股东吴太兵通过持有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 53.99%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8.23%的股权、本公司股东吴太兵通过持有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 56.56%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79%的股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3.89%股权
宗佩民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张愚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2.82%股权
孙淳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凌曙光	本公司监事
郝晶	本公司监事
杨文亮	本公司监事
胡立峰	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刘秋伟	研发总监
张铮	本公司董事
陈琦胜	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反之	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之弟
南京创耀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3.17%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持有其 56.56%的股权
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5.25%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持有其 53.99%的股权
深圳市云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逆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控制的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本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托管情况
5.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承包情况
6.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7.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担保情况
8.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9.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25,441.66	9,471,600.00

11. 本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7 月，由公司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宗佩民控制的投资方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华睿钻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出资额分三次缴纳，其中 2019 年 7 月 31 日，实际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0 日，实际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4 日，实际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667%。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33,00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48,560.00 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1,160.00 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67.01 元/股 12 个月、67.01 元/股 24 个月、67.01 元/股 36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国际通行的布莱克-斯科尔定价模型（B-S 模型）对上述三对权证的价值进行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120,519.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410,318.52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 2020 年 9 月 3 日，行权价格为 67.01 元/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

出租单位	租赁标的物	合同期限	约定条款
夏薇	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 1-4 号以北 1-3 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 8 栋 2 单元 6 层 1 号、6 层 2 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前三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30,718.80 元/月；第四年开始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5%。2019 年-2022 年租金合计为 1,553,261.59 元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08 层 02 室	2020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1 日止	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47.41 元，月租金总额为 212,059.60 元，租金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补充协议签订日期）后每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年租金基础上每年依次递增 5%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9 层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收取租金，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98,291.00 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月租金为 106,154.00 元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裙楼 306 号房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26.36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 117,418.77 元，租金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后每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年租金基础上每年依次递增 5%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4 号楼 1 楼 D 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7 月 17 日	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65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 18,871.45 元，租金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递增 8%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4 号楼 1 楼 F 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6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 14,582.40 元，租金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在 56 元标准上递增 6%，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在 59.36 元/m ² 基础上递增 8%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4 号楼 1 楼 G 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6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 14,582.40 元，租金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在 56 元标准上递增 6%，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在 59.36 元基础上递增 8%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项目 4 栋 A 座 901 号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34.01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 210,768.25 元，租金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补充协议签订日期）后每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年租金基础上每年依次递增 5%

出租单位	租赁标的物	合同期限	约定条款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602 号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月租金总额为 144,379.71 元,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2 个自然年起每 1 个自然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5%
Master Lessee Mars Limited 合同会社	THE PORTAL AKIHABARA 東京都千代田区東神田二丁目 10 番 9 号 3 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租金总计 JPY840,400.00/月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A 座 601 室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租金为 12,200 元/月, 后续按年递增 5%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13、17 层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开始交租金, 月租金 96,721.50 元,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租金为 104,459.20 元/月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 6-7 楼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为免租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始计算房租, 月租金为 386,871.87 元/月, 每自然年上涨 5%
APPIA DEVELOPMENTS (2001) LIMITED	4445 Lougheed Hwy, Burnaby, BC V5C 0E4(units 200,201,202)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租金为 212,275 加币/年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8 号楼 1109-1111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计算房租, 月租金为 103,019.55 元/月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 6 号院 8 号楼 2010 室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9 日装修只收物业费, 免租金。2020 年 8 月 30 日开始计算房租, 月租金为 59,689.67 元/月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软件产业基地 5 栋裙 05 层 21 号的房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到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15 日免租,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房租为 29,376.39 元/月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开具保函发生的财产质/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质/抵押物	质/抵押权人	质/抵押物账面原值	开具保函金额	保函受益人	保函最后到期日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	50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1: 202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55HT202007091801 的《履约保函》,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额为 500,000.00 元。

2. 合同纠纷

2020年7月2日，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与陈建衡、深圳市多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多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案件编号为（2020）粤0305民初19055号，经多轮磋商，双方达成和解，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确认后，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粤0305民初19055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主要内容为：陈建衡同意以11,719,396.00元的价格收购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多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应于2021年6月30日支付7,031,637.60元，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4,687,758.40元；陈建衡应于2021年1月8日前将其持有深圳市多度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质押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工商信息登记；如陈建衡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照协议中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支付的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可以要求陈建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自2020年4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0年7月10日，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珠海锐力科技有限公司、宋俊华未履行签订的《定制采购合同》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受理（案件号为（2020）粤0305民初20065号），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件尚未判决。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获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2021年1月29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号同意注册的批复，批复签发日为2021年1月25日，有效期12个月。

2. 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

2021年2月5日，万兴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思臻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兴全球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变更后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兴全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变更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25-639 号雅兰中心二期 1003 室；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后的总股本 129,94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25,989,408.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太兵质押 1,5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99%。质押用于个人融资，质押权人为石世红，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到期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43,136.18	3,415,293.85
小计	6,643,136.18	3,415,293.85
减：坏账准备	664.32	341.54
合计	6,642,471.86	3,414,952.3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6,643,136.18	100.00	664.32	0.01	6,642,471.86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643,136.18	100.00	664.32	0.01	6,642,471.86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6,643,136.18	100.00	664.32	0.01	6,642,471.8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15,293.85	100.00	341.54	0.01	3,414,952.3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415,293.85	100.00	341.54	0.01	3,414,952.31
合计	3,415,293.85	100.00	341.54	0.01	3,414,952.31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6,643,136.18	664.32	0.01
合计	6,643,136.18	664.32	0.0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1.54	322.78	-	-	-	664.3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41.54	322.78	-	-	-	664.32
合计	341.54	322.78	-	-	-	664.32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429,496.40	36.57	242.95
第二名	1,200,000.00	18.06	12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名	1,053,922.21	15.86	105.39
第四名	872,649.78	13.14	87.26
第五名	746,318.79	11.23	74.63
合计	6,302,387.18	94.86	630.24

7.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3,142,704.72	7,558,852.29
合计	53,142,704.72	7,558,852.2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5,910,426.92	39,218,238.39
1—2 年	32,425,559.87	28,669,220.32
2—3 年	28,669,220.32	41,124,155.94
3—4 年	41,124,155.94	38,548,440.60
4—5 年	30,401,877.08	2,402,010.21
5 年以上	191,830.51	100.00
小计	208,723,070.64	149,962,165.46
减：坏账准备	155,580,365.92	142,403,313.17
合计	53,142,704.72	7,558,852.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	205,507,429.29	147,225,862.16
押金	1,923,218.11	1,091,838.11
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864,552.77	757,736.01
备用金	311,563.48	347,701.45
代收款*1	116,306.99	86,680.90
其他	-	452,346.83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08,723,070.64	149,962,165.46

注*1：为本公司支付宝账户、京东账户及财付通账户余额，但不包含押金。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148,019.53	5,314.81	53,142,704.72	7,559,608.25	755.96	7,558,852.29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55,575,051.11	155,575,051.11	-	142,402,557.21	142,402,557.21	-
合计	208,723,070.64	155,580,365.92	53,142,704.72	149,962,165.46	142,403,313.17	7,558,852.2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5,575,051.11	74.54	155,575,051.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148,019.53	25.46	5,314.81	0.01	53,142,704.72
其中：组合 1（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49,932,378.18	23.92	4,993.24	0.01	49,927,384.94
组合 2（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234,781.59	1.07	223.48	0.01	2,234,558.11
组合 3（其他）	980,859.76	0.47	98.09	0.01	980,761.67
合计	208,723,070.64	100.00	155,580,365.92	74.54	53,142,704.7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2,402,557.21	94.96	142,402,557.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559,608.25	5.04	755.96	0.01	7,558,852.29
其中：组合 1（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4,823,304.95	3.22	482.33	0.01	4,822,822.62
组合 2（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439,539.56	0.96	143.95	0.01	1,439,395.61
组合 3（其他）	1,296,763.74	0.86	129.68	0.01	1,296,634.06
合计	149,962,165.46	100.00	142,403,313.17	94.96	7,558,852.29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575,051.11	155,575,051.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5,575,051.11	155,575,051.11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49,932,378.18	4,993.24	0.01
合计	49,932,378.18	4,993.24	0.01

(2) 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234,781.59	223.48	0.01
合计	2,234,781.59	223.48	0.01

(3) 组合 3 (其他)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980,859.76	98.09	0.01
合计	980,859.76	98.09	0.01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755.96	-	142,402,557.21	142,403,313.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558.85	-	13,172,493.9	13,177,052.7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314.81	-	155,575,051.11	155,580,365.92

8.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	155,575,051.11	5 年以内	74.54	155,575,051.11
第二名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	37,862,886.52	1 年以内	18.14	3,786.29
第三名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	9,482,180.51	1 年以内	4.54	948.22
第四名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	1,341,897.59	1 年以内	0.64	134.19
第五名	押金	1,500,000.00	2 年以内	0.72	150.00
合计		205,762,015.73		98.58	155,580,069.81

10.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8,396,695.66	6,000,000.00	262,396,695.66	182,345,506.66	-	182,345,506.66
联营企业投资	47,989,432.17	-	47,989,432.17	49,162,949.50	-	49,162,949.50
合计	316,386,127.83	6,000,000.00	310,386,127.83	231,508,456.16	-	231,508,456.1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株式会社万兴软件	5,307,306.66	641,706.66	4,665,600.00	-	5,307,306.66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深圳市炜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万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03,800.00	403,800.00	-	-	403,800.00	-	-
深圳市斯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	-	1,800,000.00	-	-
深圳市兴之佳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	-	127,500,000.00	-	-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0	-	45,000,000.00	-	-
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	41,385,589.00	-	41,385,589.00	-	41,385,589.00	-	-
合 计	268,396,695.66	182,345,506.66	86,051,189.00	-	268,396,695.66	6,000,000.00	6,00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49,162,949.50	-	-	-977,517.33	-
合 计	49,162,949.50	-	-	-977,517.33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	-196,000.00	-	-	47,989,432.17	-
合 计	-	-196,000.00	-	-	47,989,432.17	-

注*1: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认缴出资 9,8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006,241.84	5,633,392.58	260,373,451.72	15,826,587.30
其他业务	263,570.37	-	149,236.87	-
合 计	289,269,812.21	5,633,392.58	260,522,688.59	15,826,587.30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7,517.33	147,488.89
结构性存款	11,028,418.83	10,133,149.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27,820.50
子公司分红	3,133,134.00	-
合 计	13,184,035.50	11,808,459.07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2,247.28	-413,778.53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收益	14,012,519.68	11,644,965.78
股权转让收益	-	7,185,50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9,138.96	8,046,69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63,035.69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358.65	518,020.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474.36	-155,71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453,614.04	26,825,69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8,966.71	2,471,455.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834,647.33	24,354,241.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8,408.72	867,395.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336,238.61	23,486,84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9,901,744.04	62,773,899.3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85	0.8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